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唯一用书

中国案例指导

CHINA CASE GUIDANCE

(总第4辑)

颜茂昆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唯一用书

中国案例指导

CHINA CASE GUIDANCE

2016年第2辑（总第4辑）

颜茂昆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案例指导. 总第4辑 / 颜茂昆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9(2017.6重印)
ISBN 978-7-5118-8945-4

I. ①中… II. ①颜… III. ①案例—中国—丛刊
IV. ①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4335号

中国案例指导(总第4辑)
ZHONGGUO ANLI ZHIDAO(ZONG DI 4 JI)

颜茂昆 主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388千
版本 2017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945-4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案例指导》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常务编委：江必新 李少平 南 英 姜 伟

景汉朝 张述元 贺 荣 陶凯元

徐家新 孙华璞 杜万华 胡云腾

刘贵祥 宋晓明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张勇健

杨临萍 夏道虎 刘合华 贺小荣

编 委：颜茂昆 胡伟新 刘竹梅 郭 锋

周加海 孙宪忠 蔡金芳 马 东

李 晓 马 强 张 勇 王越飞

刘冀民 张凤喜 闫振喜 李树涛

王树江 郭伟清 李玉生 朱深远

汪利民 段思明 夏克勤 吴锦标

王韶华 周佳念 张 兰 霍 敏

戴红兵 张家慧 黄明耀 熊 焱

朱 玉 刘宁笙 郝银钟 田平利

李琪林 范明志 王兆元 杜建锡

侯国俊 刘立根

《中国案例指导》

编辑部

主 编:颜茂昆

执行主编:郭 锋

编辑部主任:吴光侠

编 辑:石 磊 李 兵

特邀编辑:张农荣(北京) 王 毅(天津) 赵长山(河北)
王建兴(山西) 李全锁(内蒙古) 张国全(辽宁)
刘 岩(吉林) 王铁男(黑龙江) 张 新(上海)
吕 娜(江苏) 葛宏伟(浙江) 庞 梅(安徽)
李相如(福建) 汤媛媛(江西) 徐清霜(山东)
王少禹(河南) 程 皓(湖北) 陈 坚(湖南)
梁展欣(广东) 王永明(广西) 李静云(海南)
岳新府(重庆) 赖波军(四川) 史麒麟(贵州)
杨国俊(云南) 杨庭轶(西藏) 尤 青(陕西)
康耀坤(甘肃) 马晓军(青海) 路 华(宁夏)
周志豪(新疆) 杜爱冬(兵团) 杨坦辉(军事)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总结审判经验、加强监督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而建立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统一发布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同时通过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社会价值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倡导良好社会新风。自建立以来,案例指导制度发展迅速,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编撰《中国案例指导》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分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汇编成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案例指导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必将有力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完善,促进形成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的法律适用机制,从而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一、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人民司法制度建立初期,人民法院就十分重视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工作。早在20世纪5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实

践。1954年年初,起草了《关于处理奸淫幼女案件的经验总结和对奸淫幼女罪犯的处刑意见》,并于1957年将经修订的《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各地法院执行。这对统一全国各地量刑标准,纠正重罪轻判和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现象,起到了重要作用。1956年的全国司法审判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分类分批汇编案例用以指导审判。1962年3月,毛泽东同志指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要求“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选择案例,指导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案例指导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20世纪70年代末,最高人民法院印发9个典型案例,具体指导全国各级法院纠正“文革”期间形成的冤错案件。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颁布施行,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以文件形式印发了《刑事犯罪案例选编》(共包含34个案例),对定罪量刑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件》的通知,发布了四个破坏军人婚姻罪案例。198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开始向社会公布各类典型案例,供各级法院参考借鉴。20世纪90年代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和教学研究机构相继出版审判参考类刊物。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明确提出,要编选典型案例,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2005年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第一次正式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2008年12月,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将案例指导制度作为国家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

二、案例指导制度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受我国各地经济社会

发展不平衡、司法人员司法能力差异、地方执法环境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现象,影响了国家法律的统一适用,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发布社会广泛关注,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例,为广大法官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可有效规范和限制自由裁量权,确保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基本统一,裁判尺度基本相同,处理结果基本一致。同时,以案例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实现法律统一适用,可极大增强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提升审判效率。案例具有及时性、灵活性、针对性强、易于把握的特点。用已决案例指导待决类似案件的裁判,可以在“抽象到具体”的法律适用中,增加一个“具体到具体”的参照,有助于缩短办案时间,提高司法效率。特别是对于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而言,既能提升案件审判效率,也有助于减轻涉诉群众讼累。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以一个个具体案例来指导、规范众多类似案件的裁判,可以使广大法官审理同类案件的进程大大加快,为群众提供更为高效的司法服务。

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例是法制宣传教育的“活教材”。通过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可以增强全民的法治意识,使公众从案例中直观领悟法律的原则和精神,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和尊重司法、信仰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发布案例这种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可以更好地发挥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使群众更加深刻直接地了解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进而理解哪些行为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哪些行为是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促进形成良好道德风尚和正确价值导向。

三、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

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法治中国建设描绘了新的宏伟蓝图。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人民法院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为艰巨,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可资借鉴的指导性案例。

要把案例指导工作置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战略高度来谋划。案例指导制度以其统一司法标准、规范裁判尺度的功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涵。人民法院必须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战略高度,持续推进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将其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常态性、基础性工作来规划和部署,以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要把案例指导工作作为加强公正司法的有力抓手。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部署实施的人民法院新一轮司法改革,一个重要目的是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编撰、发布指导性案例,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实施类案指导,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人民法院要以案例指导工作为抓手,以指导性案例为示范,引导一线办案法官在立案、审理、裁判、执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正。

要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秩序、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加强指导性案例编选工作,按照指导审判、宣传法治、促进和谐、引领进步的原则,及时编选发布裁判公正、效果良好、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案例。要统筹研究和规划案例指导工作,规范各个层级、各种类型案例的编写体例、程序和发布主体,明确不同案例的效力和功能,方便广大法官和人民群众根据需要了解、掌握和运用司法案例。要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新媒体、大数据时代给案例指导工作带来的机遇、挑战和影响,切实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信息化建设,努力建成全国法院案例信息汇集中心,更好地发挥指导性案例的作用。

要进一步完善案例指导工作机制。要逐步建立完善案例发现、论证、编

发、考评等工作机制,确保广泛选择、精心编写、审慎公布案例。要积极引导和支持广大法官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增强精品意识,强化法律思维,注重裁判说理,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相统一,从一开始就努力把案件办成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可的经典案例。要不断健全表彰激励机制,激发全国四级法院法官参与案例指导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2014年10月28日

编辑说明

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为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司法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作用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是党的文献首次对案例指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案例指导制度的高度重视。加强和规范案例指导,对于总结审判经验,统一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宣传和弘扬法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加强审判工作业务指导,及时交流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更好地为案例应用、法治宣传、案例教学和研究等工作服务,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编辑《中国案例指导》丛书,搭建案例指导工作平台和交流载体。本丛书首次以指导性案例为主体,是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指导案例工作的唯一公开连续出版物,是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标志性、集成性发布平台。丛书重点围绕指导性案例和案例指导工作,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一、指导案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对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并统一发布。本栏目刊载三部分内容: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及新闻稿;二是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者、编选者撰写的指导性案例的理解与参照文章,全面、深入阐明指导性案例的编选经过和指导价值,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的问题

和参照适用中应当注意的情况,为准确理解和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依法裁判案件提供指导和帮助;三是与指导性案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裁判文书、推荐单位和编写人等。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

二、参考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发布参考性案例,对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本栏目刊载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文件发布的参考性案例,以及相关案例研析文章。

三、典型案例

本栏目刊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通过具体案例阐明法律规定、宣传法院工作、弘扬法治精神。

四、研讨案例

本栏目刊载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公布或推荐的其他具有研讨价值的典型案例,针对法律适用中的重大、疑难、争议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

五、案例论坛

本栏目刊载专家、学者、法官及社会各界人士撰写的与案例或案例指导制度相关的论文和评论,对案例指导工作进行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

六、案例工作

本栏目刊载最新的与案例指导工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重要讲话和案例指导工作会议纪要,以及各地法院开展案例指导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指导案例工作开展,展示案例指导工作成效。

本丛书的主旨在于及时刊登指导性案例及其相关资料,总结和交流案例指导工作经验,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理论和实务方面的研究和探索,为审判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服务,为司法理论研究和案例教学提供生动鲜活、内容充实的参考资料。希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关心案例指导工作的专家、学者、司法工作者、热心读者踊跃投稿,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发展完善,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目 录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1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 53 ~ 56 号) …… (001)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法[2015]320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1 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 …… (014)
- 指导案例 53 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 (015)
——特许经营的收益权可以质押
相关规定 …… (01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022)
- 指导案例 54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诉张大标、安徽长江融
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的理解与
参照 …… (035)
——在专户存入约定比例保证金属于金钱特定化
相关规定 …… (03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040)
- 指导案例 55 号《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 (048)
——专利权保护范围明显不清的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
侵权
相关规定 …… (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054)

指导案例 56 号《韩凤彬诉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的理解与参照	(058)
——发回重审时提管辖异议的不予审查	
相关规定	(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0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2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 57~60 号)	(068)
(2016 年 5 月 30 日 法〔2016〕17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2 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	(081)
指导案例 57 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083)
——未列入借款合同中的最高额保证责任	
相关规定	(088)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089)
指导案例 58 号《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095)
——“老字号”商号权与商标权的行使边界	
相关规定	(10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03)
指导案例 59 号《戴世华诉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11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具有可诉性	
相关规定	(122)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124)
指导案例 60 号《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的理解与参照	(126)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标签、说明书上应依法标示特别强调的配料、成分的添加量或含量	
相关规定	(130)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 61~64 号)	(137)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2016〕2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	(149)

指导案例 61 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的理解与参照	(150)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 两种情形和量刑档次	
相关规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57)
指导案例 62 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的理解与参照	(163)
——数额犯中既遂与未遂并存的量刑	
相关规定	(17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74)
指导案例 63 号《徐加富强制医疗案》的理解与参照	(177)
相关规定	(184)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	(185)
指导案例 64 号《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187)
——经营者订约时未将限制条件明确告知消费者的不产生效力	
相关规定	(193)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5)

【案例论坛】

指导性案例编选标准研究	胡云腾 吴光侠(200)
关于加强案例指导的几点思考	颜茂昆(212)
日本判例制度及其启示	吴光侠(219)
论类似案件应当类似审判	张 骐(224)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为重点	

【案例工作】

周强院长对第二次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	(241)
统一裁判标准 促进司法公正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新局面	(242)
——在第二次全国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52)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的创新与经验	(256)

发挥制度作用,担当司法责任	(2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指导性案例工作经验	(267)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全国法院第二次案例指导工作会议的经验交流 材料	(272)
围绕工作目标抓重点 全面扎实推进案例工作	(277)
以求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扎实推进参考性案例工作	(283)
加强管理 注重培育 完善机制 上海法院推动案例指导工作有序发展	(290)
强化案例意识 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提升案例指导和研究水平	(295)
提高认识 突出重点 进一步提升案例工作水平	(301)
广东法院开展案例指导工作的情况汇报	(306)
立足指导 着力创新 实现案例指导工作新突破	(312)
努力提升案例编报质量、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319)
夯实基础 健全机制 强化应用 天津二中院着力推进案例工作	(325)
传承司法智慧 提升审判质效 杭州中院全面加强案例指导工作	(331)
总结审判经验 提升裁判水平 努力打造武汉法院精品案例	(336)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 11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法〔2015〕3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等 4 个案例(指导案例 53~56 号),作为第 11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案例 53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诉 长乐亚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金融借款合同/收益权质押/出质登记/质权实现